

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再度审视

——非经常性损益新规解读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姚瑶

【摘要】为提高我国上市公司的盈余信息质量,2008年10月,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对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披露作了进一步的规范。本文结合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从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内容及披露要求等方面对本次新规定进行解读。

【关键词】非经常性损益 盈余信息质量 新会计准则 盈余管理

为提高我国上市公司盈余信息质量,证监会自1999年起要求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披露。在2001年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概念、内容以及披露要求作了较为清晰的规范。之后又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披露细则进行了数次修订。2008年10月,证监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考虑到上市公司从2007年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本文对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从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内容及披露要求等方面对本次新规定进行解读。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根据证监会的最新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新定义考虑到公司经营业务的多样性,并结合会计准则下利润表列报要求的变化,以“正常经营业务”取代了“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并强调非经常性损益的特点是“性质特殊和偶发性”。由此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的损益不一定是经常性损益,如公司以非公允价格销售商品,尽管该类业务属于经营活动,但并不在“正常经营业务”范畴,所以商品售价超出公允价格的部分就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此外,非经营活动的损益也不一定就是非经常性损益,如公司长期债券投资属于非经营活动,但长期债券投资所获利息收入属于经常性损益。因此,界定非经常性损益的重要标准是该项损益的性质、发生频率等特征是否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在新规定下,上市公司应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

证监会根据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各方面反映的问题,在

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基础上,以列举方式对通常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项目进行完善。新规定的显著变化体现为:

1. 排除了列举项目的“绝对性”,将原规定中“非经常性损益应包括以下项目”相应修改为“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这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原先“一刀切”监管方式的弊端。比如,经常发生短期投资业务的公司,短期投资收益应视为经常性收益;偶发的短期投资业务,其损益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上市公司应根据具体业务的经济实质来界定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

2. 修改完善了原规定中的某些列举项目。比如,明确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应当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明确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判断标准,要求将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修改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突出了公司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加以判断的信息披露责任。

3. 对列举项目进行了补充,新增列举项目6项。下文将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新增加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具体分析。

(1)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均计入当期利润,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当年的业绩。

公允价值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行价值的计量基础,存在一个共同特征,即“在计量日”,这种以一定时态为基准的计量基础同“可持续性”的假设前提是矛盾的。因此,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

投资收益一般也是不可持续的,应归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部分上市公司尤其是ST类公司为了避免因连续亏损退市的风险,先是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巨额亏损,然后再在下一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将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部分转回,以达到扭亏的目的。根据沪深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撤销公司特别处理的一个必备条件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因此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余信息质量。

(3)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由于信贷紧缩,近来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且利率越来越高。根据Wind统计,2008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发布委托贷款公告31次,涉及金额近50亿元。高利率的对外委托贷款给某些上市公司带来较高的收益。由于对外委托贷款利率一般高于银行贷款利率,该类业务性质特殊,应将其取得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会计准则规定,在进行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时,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和成本模式两种方式。尽管目前国内大多数上市公司仍采用成本模式,然而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因此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是一种必然趋势。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之前年度可比报表中进行追溯调整。将此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准确地理解盈余信息,合理判断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健性。

(5)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由于该类事项性质特殊,且发生频率较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所以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例如,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2007年年末应付职工工资薪酬(职工福利)的余额与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不符的,应在2008年6月30日前将其调整完毕。

(6)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由于受托经营通常不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一般将此类托管费收入列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例如,为实现优势资源整合,四川金顶(600678)在2007年与人民水泥控股98%的子公司——攀枝花市金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沙水泥分别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书。根据协议,自托管经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人民水泥和金沙水泥分别将其所拥有的生产水泥经营性资产委托给四川金顶和金帆公司经营,四川金顶和金帆公司以每年实际销售量按15元/吨收取托管费用;托管期至2008年年底,期满可协商续签。在该公司2008年年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2266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1029万元,几乎占了净利润的一半,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约1258万元,成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要求

新规定加强和细化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信息披露要求。在总体要求上,强调公司在编报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应当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结合自身业务活动的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并进行充分披露,强化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

在具体的披露要求上,新规定进一步细化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内容,体现在:①要求公司在原有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的基础上,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增加必要的附注说明。②要求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内容在非经常性损益的附注中单独做出说明。③如果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新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应当在非经常性损益的附注中单独做出说明。

比如,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他特定金融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若与其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则可以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但同时应当在非经常性损益的附注说明中,对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项目金额及原因做出相应解释。

由于新规定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更详尽的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信息,提高了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内容、公司管理层的例外判断等方面的透明度,为利益相关者分析和评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依据。

除此之外,新规定还明确了公司在计算同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财务指标时,应当扣除涉及的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并进一步完善了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时的具体职责及关注要点,增加了对非经常性损益界定合理性的核实要求。

总体来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适应了会计准则的实施要求,通过原则导向性的标准和列举法来完善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制度,并将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内容和披露要求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来界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披露相关信息,缩小了利润操纵的空间,从而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余信息质量。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筱强. 正确理解、界定和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解读. 上海证券报, 2008-11-17
2. 杨模荣. 新会计准则下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披露问题的思考. 财会月刊(理论), 2008;7
3. 周晓苏, 李向群. 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信息及其披露监管有效性研究. 会计师, 2007;11